曲靖市麒麟区白石江街道耕地管理的

三十条措施（试行）

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切实强化耕地保护工作，有效遏制破坏耕地、违法用地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通知》、《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整治乡村违法违规无序建房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曲靖市麒麟区整治乡村违法违规无序建房工作实施方案》、《麒麟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管控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试行）》，制定本措施。

第一章 用途管制

第一条 永久基本农田“四严禁”

一、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二、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三、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

四、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二条 耕地用途“五不得”

一、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

二、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

三、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

四、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五、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此外，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在落实“进出平衡”后，按照相关规定方能使用。

第三条 耕地保护“六严禁”

一、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第四条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

一、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二、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三、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四、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五、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六、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七、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八、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第二章 事权划分

按照“街道主责、村级主体”的耕地保护、宅基地管理机制要求，事权划分如下：

第五条 街道管理事权

街道是耕地保护和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直接管理职责，负责村庄规划的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申请及农村宅基地的审批、使用、监管，指导督促社区做好耕地保护和农村宅基地管理等相关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第六条 社区管理事权

负责指导居民和居民小组组织申报材料，审查居民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实地核查申请人是否为集体经济成员、是否为一户一宅、拟用地是否为集体建设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并签署审查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街道农村宅基地联审联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联合审批。严格履行耕地保护和“非农化”“非粮化”及耕地用途管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现场调查、核实分析和及时劝止整改等工作。

第七条 居民小组管理事权

居民小组负责受理居民建房申请，及时核实情况，召开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审议建房申请（到会人数占应参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人数占实际参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生效），审议通过后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居民小组将签署意见的农户申请、居民小组会议记录、一户一宅认定、公示情况等材料交社区审查。负责开展耕地保护宣传教育，发放耕地保护告知书，落实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劝止。在上级统筹调度下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第三章 审批

第八条 街道区域内所有建设行为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建设规划，按照“凡建必报”的要求，按程序申请报批后方能动工。坚决杜绝未批先建、乱占耕地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属于农民建房的，由建设方向村小组申请后在确保“一户一宅”的条件下报居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街道对宅基地土地合规性、环保合规性、水利规划合规性、“一户一宅”合规性等进行联审联批，并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踏勘，符合相关要求后联审联批程序完成后取得农村宅基建设用地批准书和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后方能动工建设，若自宅基地批准建设之日起满两年未动工兴建的，社区报街道踏勘核实，明确由村集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条 属于土地流转的，由耕地所属居民小组和社区按程序逐级申报至街道，由街道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踏勘，明确耕地属性后按照街道土地流转规定要求确定面积、年限、种植用途等内容后进行流转审批程序，程序完成后方能进行种植，否则视为违法用地行为。

第十一条 属于农业设施配套用房建设的，由建设方向耕地所属居民小组和社区按程序逐级申报至街道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后，由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踏勘，明确耕地属性后（非永久基本农田）依据土地流转功能及产业类别情况，按照设施农用地办理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取得手续后方可建设。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应加强监管，杜绝出现永久性建筑、超面积建设和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属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设施、除农业产业类外其他产业用房建设的，由建设方向所属居民小组和社区按程序逐级申报至街道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在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踏勘，初审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建设规划的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完善手续后方能建设。

第十三条 鼓励居民小组和社区结合村庄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本着尊重群众意愿的原则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前提下，科学合理运用“增减挂钩”、“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等办法依法依规完善用地手续，突破发展中的土地制约瓶颈。

第四章 巡查

第十四条 执行常态化巡查机制，主要是针对违法行为能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杜绝不必要的经济、财产损失和矛盾的扩大化。充分利用“一支队伍管执法”机制，从源头上加强宅基地违法建房、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管控，原则上每周开展1次核查，核查卫片执法、村组巡查、信访举报、媒体反映、督查暗访等渠道发现的耕地保护违法线索。

第十五条 居民小组和社区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应全面统筹区域内常态化巡查工作，居民小组和社区应安排每周至少巡查1次。如在常态化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新增行为的，应第一时间制止，并逐级上报至街道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和街道分管领导、挂点领导，经核实无手续的建设行为需及时制止。

第十六条 街道挂点领导和挂点干部作为包保责任人应全面督促挂点社区所属区域内各村小组巡查工作，街道挂点领导和挂点干部应安排每2周至少巡查1次。如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新增建设行为的，应第一时间通报至街道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和街道分管领导同时一并通报给所属社区，所属社区及村小组应在接到通报后第一时间制止违建行为。

第十七条 巡查应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未批先建行为的应按照上述报告范围第一时间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核实清楚详细信息后书面报告。街道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接到报告后能第一时间核实反馈的第一时间核实反馈，不能第一时间核实反馈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实地踏勘核实后迅速反馈。居民小组和社区应根据反馈情况及时处置纠正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巡查实行每周零报告制度，零报告内容应由村小组主要负责人、社区主要负责人、街道挂点领导签字认可后报街道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存档备查。

第五章 通报问责机制

第十九条 责任人员

1.居民小组：副组长、组长、支部书记。

2.社区：土管员或建房协管员；副主任、副书记、监委会主任；主任、书记。

3.街道：综合执法队长、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国土、农业、城乡规划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党政主要领导。

第二十条 巡查责任

1.居民小组：每日巡查监管辖区内违法违规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2.社区：土管员或建房协管员每周对辖区内所有居民小组违法违规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巡查不少于1次。

3.街道：相关巡查队伍每月对辖区居民小组巡查全覆盖，对重点居民小组加大巡查频次。

第二十一条 问题报告

1.居民小组发现违法违规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可向社区土管员或建房协管员报告，可向社区副主任、副书记，主任、书记报告，也可直接向街道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导报告。

2.社区土管员或建房协管员发现违法违规建房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可向社区副主任、副书记、监委会主任，主任、书记报告，也可直接向街道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导报告。

3.社区副主任、副书记、监委会主任，主任、书记是本辖区违法违规建房监管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改责任人，在接到信息反馈或群众举报后，应立即处置，制止违法行为，同时第一时间向街道执法队或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汇报。

4.街道综合执法队长、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在接到信息反馈或群众举报后，应立即处置，制止违法行为，指导督促社区及时整改，并第一时间向街道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汇报。

5.街道农业、国土、城乡规划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对辖区内违法违规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巡查监管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要指导督促好辖区巡查监管工作，在接到信息反馈或群众举报后，应立即处置，制止违法行为，指导督促社区及时整改，并第一时间向街道主要领导汇报。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

1.土管员或建房协管员在巡查监管及群众举报件核实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经核实系社区居民小组支部书记、组长、副组长未及时履职的，提请社区党委对监管责任人作出处罚，处罚严格按照责任书执行。

2.在社区组织的集中巡查监管、群众举报件核实或上级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的，由属地社区党委对所涉居民小组支部书记、组长、副组长及土管员或建房协管员作出处罚；同时，由街道纪工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社区挂钩联系“三委”成员和相关副职责任。

3.街道综合执法队、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在巡查监管和群众举报信息核实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的，由街道纪工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社区党委书记、主任责任。

4.在街道组织的集中巡查监管、群众举报核实或上级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的，由街道纪工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社区党委书记、主任及街道综合执法队、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责任。同时，按照《麒麟区进一步落实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的十条措施》追究社区党组织负责人责任。

第六章 处置措施

第二十三条 针对巡查发现、监督检查发现、举报发现、上级通报发现、自然资源部门卫星图片执法发现的违法行为，所属居民小组和社区应当及时就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安排专人管控，确保不再发生新的建设行为，并根据违法建设行为科学研判、稳妥处置。

第二十四条 出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第一时间制止，产生违法建设事实的由所属社区和村小组在5个工作日内拆除并复垦到位，5个工作日内若整改不到位的，由街道组织执法力量拆除并复垦到位，所属社区需承担拆除工程资金，同时向街道综合执法队缴纳10000元措施费。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发现、举报发现各村小组、社区在常态化巡查中存瞒报、谎报、漏报等情况的，由街道纪工委介入调查并视情节进行追责。

第二十六条 针对违法建设行为因制止不到位、管控不到位产生新的违法建设行为的；未能按照时间要求对违法建设行为整改到位或者未能拆除复垦到位的，由街道纪工委介入调查进行追责。

第二十七条 对乱占耕地的建设方，各居民小组、社区一律停办一切前置性证明和审批性材料，对禁而不止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一律将违法建设行为主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在因巡查、管控、整改等工作中履职不到位造成违法行为被认定为工作事故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按照渎职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信息交流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 建立农村宅基地建房全过程管理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信息交流共享机制，街道综合执法队、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经济管理服务中心、水务等部门及时会商调度，共享相关非涉密数据、文件资料。

第八章 监督举报及奖罚机制

第二十九条 街道监督检查组应对责任片区范围内每月至少开展1次动态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如若发现所属社区和村小组在常态化巡查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漏报等情况的，每出现1宗，由所属社区和村小组各缴纳1000元措施费到执法队，用于街道日常人居环境提升管理性开支。

第三十条 街道监督检查组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受理举报并在2个工作日内现场核实情况，如举报属违法占耕行为且居民小组和社区均未及时发现的，由所属社区和村小组各缴纳1000元措施费到执法队，用于奖励举报人。

奖励机制按照《白石江街道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执行。

附件：1.白石江街道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

　　 粮化”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2.白石江街道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

粮化”举报电话

3.白石江街道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

粮化”举报奖励审批表

附件1

白石江街道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为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各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结合白石江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鼓励辖区内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本区域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线索经调查属实的，根据本办法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审批建房、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农用地）建房或强占多占耕地建房的行为；

（二）占用、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的行为；

（三）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行为；

（四）巧立名目占用耕地违法建房的行为；

（五）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违法违规批地用地的行为；

（六）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的行为；

（七）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挖塘养鱼、种植林果草皮等行为；

（八）在永久基本农田上新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行为；

（九）擅自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行为；

（十）违法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和造坟等破坏耕地及耕作层的行为；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

第三条街道分管领导牵头街道纪工委、街道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街道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和街道综合执法队按照片区划分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对责任片区范围内巡查、管控、处置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同认定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来信、来访等方式，向社区相关实名举报。说明违法地点、违法事实等情况，并提供本人真实信息。

第四条 举报人直接向街道办事处举报的，街道办事处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

第五条 举报信息经核查属实的，由举报受理单位填写《白石江街道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管控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举报奖励审批表》，按照程序进行举报奖励兑现。

第六条 举报受理单位要保护好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对泄露举报人信息并造成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街道严格管理举报奖励资金的预算、审核、发放工作，建立健全举报奖励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建立举报档案。对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条 举报人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为街道、社区、居民小组监管责任人或其家属的；

（二）举报人员为国家公职人员的；

（三）责任单位已掌握线索或正在依法办理的；

（四）不能证实举报人真实身份或以匿名方式举报的；

（五）举报事实不清，举报内容难以确定的。

第十条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举报奖励资金列入预算，举报至街道的由街道负责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2

白石江街道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耕地

“非农化”“非粮化”举报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电话 |
| 1 | 官坡社区 | 3285551 |
| ２ | 长河社区 | 3918022 |
| ３ | 综合执法队 | 3108218 |
| ４ | 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 3108218 |
| ５ | 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 3108277 |
| ６ | 基层治理调度指挥中心 | 18308808800 |

附件3

白石江街道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耕地“非农化”

“非粮化”举报奖励审批表

|  |  |
| --- | --- |
| 举报人信息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家庭住址： |
| 举报内容 | 举报内容： |
| 举报时间： |
| 举报方式： |
| 核实情况 | 核实情况：  核实人：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